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培瑛
訴訟代理人　許勝和
　　范振中律師
　　黃俊華律師
　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吳詩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李智存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許哲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林怡伸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01　　書記官　吳祉瑩